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中期業績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42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2,274,000港元；已終止業務：約1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24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9,594,000港元；已終止業務：約65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2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為4,1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92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6港仙(二零一零年：約2.28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0.31港仙(二零一零年：約0.67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12,274	9,594	5,145	5,592
已終止業務		152	652	-	276
		12,426	10,246	5,145	5,868
服務成本		(11,404)	(9,253)	(4,710)	(5,371)
毛利		1,022	993	435	4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24,698	5	16,753	4
經營及行政開支		(20,518)	(35,511)	(11,313)	(19,407)
融資成本	4	(13,322)	4,228	(6,906)	(6,563)
除稅前虧損	5	(7,064)	(4,490)	(1,031)	(12,748)
持續經營業務		(1,056)	(25,795)	-	(12,721)
已終止業務		6	4,438	-	2,219
期內虧損		(7,064)	(4,490)	(1,031)	(12,748)
持續經營業務		(1,050)	(21,357)	-	(10,502)
已終止業務		(8,114)	(25,847)	(1,031)	(23,250)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67)	(14,925)	781	(17,680)
非控股權益		(3,947)	(10,922)	(1,812)	(5,570)
期內虧損		(8,114)	(25,847)	(1,031)	(23,250)
每股盈利／(虧損)	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36)仙	(2.28)仙	0.06 仙	(2.67)仙
—攤薄		(0.36)仙	(2.28)仙	0.06 仙	(2.67)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31)仙	(0.67)仙	0.06 仙	(1.93)仙
—攤薄		(0.31)仙	(0.67)仙	0.06 仙	(1.93)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8,114)	(25,847)	(1,031)	(23,2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72)	–	30	–
出售已終止業務	17,372	–	17,372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7,200	–	17,402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086	(25,847)	16,371	(23,250)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90	(14,925)	5,539	(17,680)
非控股權益	8,596	(10,922)	10,832	(5,57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086	(25,847)	16,371	(23,25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4	3,193
無形資產	9	292	8,832
商譽	10	95,488	25,2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衍生金融工具		16,817	16,817
		118,151	54,07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6,921	9,4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5	1,6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84	4,049
		61,808	15,1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193	42,8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	229	-
		(23,422)	(42,86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8,386	(27,7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537	26,36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	717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4	-	36,211
可換股票據	15	22,950	-
承兌票據	16	85,606	155,048
遞延稅項負債		-	661
		(109,273)	(191,920)
資產／(負債)淨值		47,264	(165,5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5,552	7,964
儲備		38,075	(152,468)
非控股權益		(6,363)	(21,047)
權益總額		47,264	(165,5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23	320,249	(3,352)	53	95	55,026	2,492	-	(427,906)	(46,820)	53,153	6,3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14,925)	(14,925)	(10,922)	(25,847)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35	2,611	-	-	-	(846)	-	-	-	1,800	-	1,800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54,180)	-	-	-	(54,180)	-	(54,18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	-	-	-	-	3,529	-	-	3,529	-	3,52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558	322,860	(3,352)	53	95	-	6,021	-	(442,831)	(110,596)	42,231	(68,36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63)	-	-	-	-	-	(86,410)	(86,973)	(63,040)	(150,013)
發行配售股份	660	19,140	-	-	-	-	-	-	-	19,800	-	19,800
股份發行成本	-	(561)	-	-	-	-	-	-	-	(561)	-	(56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94)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撥回資產重估儲備	-	-	-	-	(95)	-	-	-	95	-	-	-
被視為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4	-	44	(44)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5	8,620	-	-	-	-	(1,855)	-	-	6,970	-	6,97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541	26,271	-	-	-	-	-	-	-	26,812	-	26,8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4	376,330	(3,915)	53	-	-	4,166	44	(529,146)	(144,504)	(21,047)	(165,55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657	-	-	-	-	-	(4,167)	490	8,596	9,086
發行配售股份	3,230	88,765	-	-	-	-	-	-	-	91,995	-	91,99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12,626	-	-	-	12,626	-	12,626
被視為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6,088	6,088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140	30,844	-	-	-	(6,717)	-	-	-	25,267	-	25,267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3,218	64,535	-	-	-	-	-	-	-	67,753	-	67,75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552	560,474	742	53	-	5,909	4,166	44	(533,313)	53,627	(6,363)	47,2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2,822)	(2,20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80	(20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0,049	2,1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693)	(2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49	(7,092)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172)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84	(7,3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84	3,329
銀行透支	-	(10,672)
	3,184	(7,34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列賬。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來自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藝人管理服務。誠如附註7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終止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之業務。期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收入	11,617	9,594	4,768	5,592
藝人管理收入	657	-	377	-
已終止業務				
手機充值服務收入	152	652	-	276
小計	12,426	10,246	5,145	5,8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671	-	16,671	-
重組承兌票據收益	7,821	-	-	-
雜項	206	5	82	4
小計	24,698	5	16,753	4
總收益	37,124	10,251	21,898	5,872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手機彩票 在線充值 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1,617	657	152	12,426
分類業績	(500)	(5,906)	(987)	(7,393)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698
經營及行政開支				(12,103)
融資成本				(13,322)
除稅前虧損				(8,120)
稅項				6
期內虧損				(8,114)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67)
非控股權益				(3,947)
期內虧損				(8,114)

3. 分類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手機彩票 在線充值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9,594	-	652	10,246
分類業績	(751)	-	(25,071)	(25,822)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經營及行政開支				(8,696)
融資成本				4,228
除稅前虧損				(30,285)
稅項				4,438
期內虧損				(25,847)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25)
非控股權益				(10,922)
期內虧損				(25,847)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843	3,455	843
承兌票據利息	12,451	11,107	6,044	5,7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	825	-	767
融資租賃利息	17	-	17	-
註銷可換股債券時撥回利息開支	-	(19,615)	-	-
其他	11	-	2	-
	13,322	(4,228)	6,906	6,563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1,404	9,253	4,710
攤銷無形資產	65	18,102	17	9,051
折舊	565	517	90	251
有關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2,410	1,689	1,267	682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7,052	6,820	3,194	3,385
股份付款	-	3,530	-	3,530

6. 稅項

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6)	(4,438)	-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偉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偉大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區志剛先生（「區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區先生同意購買而偉大同意出售 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1,300 股普通股及出售公司結欠偉大之貸款，總代價為 2,300,000 港元。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 65% 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刊載。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分別為 4,167,000 港元及 78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分別為 14,925,000 港元及 17,680,000 港元）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1,145,398,000 股及 1,358,054,000 股（二零一零年：653,863,000 股及 662,172,000 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總額為292,000港元，該無形資產乃旅遊代理執照，代表在中國國內及境外經營旅遊代理業務的權利。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及Solution Gol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各自完成。收購帶來之商譽數額約為70,253,000港元。該等交易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及公佈中披露。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83	220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0	10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聯屬公司款項	17	17
其他應收款項	2,625	3,5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51,842	2,760
貸款及應收款項	54,677	6,507
預付款項	2,244	2,937
	56,921	9,444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	101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6	11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2	-
超過六個月	141	-
	183	220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475	334
應計費用	5,786	10,4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11	1,169
應付短期貸款	500	4,159
應付董事款項	1,629	16,61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710	6,184
按金	400	-
其他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10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0,021	38,895
預收款項(附註(b))	3,172	3,971
	23,193	42,866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6	15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03	17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7	-
超過六個月	319	-
	475	334

(b) 該款項指客戶之預付廣告費及其他服務收入，預期有關服務將於一年內提供。

1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四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85	-	229	-
第二年	285	-	246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9	-	471	-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1,069	-	946	-
未來融資費用	(123)	-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946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29)	-		
非流動部分	717	-		

1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36,2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36,211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兌換價0.28港元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股本權益部分。股本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4.14%。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60,000
權益部分	(12,626)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7,374
利息開支	843
期內兌換可換股票據	(25,26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22,950

1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即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並由Lam Ho Laam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以重組本公司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金總額為183,541,942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到期償還的零息承兌票據（「現有承兌票據」）。根據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i)現有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61,855,67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方式提早償還；及(ii)現有承兌票據項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新零息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承兌票據相同，惟下列除外：(a) 本金額將為緊接重組現有承兌票據完成前現有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與已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提早償還的現有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部分61,855,670港元（「提早償還金額」）之差額；及(b) 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而非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可換股票據本金額60,000,000港元較提早償還金額折讓3%，乃根據現有承兌票據之提早償還條款釐定。重組現有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17.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96,424	7,964	652,258	6,523
發行配售股份	323,000	3,230	66,000	66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321,753	3,218	54,166	541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14,000	1,140	3,500	3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	20,500	205
於期終	1,555,177	15,552	796,424	7,964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84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29	5,879
一年後但五年內	9,709	12,215
五年後	9,478	9,478
	21,916	27,572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租賃不包括重續選擇權。租賃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2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往儲備(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2,4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24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21%。

毛利

毛利約為1,0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93,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925,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6港仙(二零一零年：約2.28港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7,2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165,551,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61,8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58,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8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96,000港元)。本集團的長期負債約為109,2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92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23,4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866,000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為23,1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866,000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2,822,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202,000港元。該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期內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之已發行股本(「該收購」)而支付按金46,000,000港元，惟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已告終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869,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或自資本市場集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率計算為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收入與支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期間內，合共31,9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成114,000,000股普通股；另根據配售協議已發行合共323,000,000股股份及發行321,753,000股代價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各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酬報各員工。



營運回顧及前景

計及本集團過去兩年未如理想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可供使用的資金來源，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完成多項先舊後新配售及就重組承兌票據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本集團相信，採取該等措施已顯著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建立更穩健之財務狀況，足以應付未來發展。

基於市場競爭激烈、政府對行業風險實施之嚴厲政策及手機彩票在線（「手機彩票在線」）業務之巨額虧損狀況，本公司認為撤出手機彩票在線業務，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目前進行之娛樂業務，乃適當時機。出售手機彩票在線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後，手機彩票在線業務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為加強娛樂業務，本集團亦收購一公司，該公司為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包括根據獲作者查良鏞先生授予之許可證負責著名中文小說《天龍八部》舞台劇之演出，為期五年。本公司認為，將《天龍八部》首次改編為舞台劇，將成為本集團在發展及參與增長迅速之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娛樂市場方面之里程碑。該舞台劇將於今年在中國巡迴演出，並計劃首場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公演。

現有娛樂業務之進展、活動籌劃、電視劇集製作仍在發展中，惟進度緩慢，關於藝員訓練學校方面，預計課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接受報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額 百分比
張晚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500,000 (附註)	0.42%
陳建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5,000,000 (附註)	0.39%
宋衛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	0.03%
黃烈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	0.03%
馮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	0.03%

附註：

本公司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或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已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舊計劃授予本集團多名董事及僱員以及已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本公司 股份每股 認購價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晚有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6,500,000	-	-	-	-	6,500,000
陳建業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2,000,000	-	-	-	-	2,000,000
鄭永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1,500,000	-	-	(1,5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500,000	-	-	(500,000)	-	-
宋衛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黃烈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高偉成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3,800,000	-	-	(2,300,000)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9,500,000	-	-	(1,000,000)	-	8,500,000
總計					28,300,000	-	-	(5,300,000)	-	23,000,000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有違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陸永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3,730,000	15.03%
Lam Ho Laam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04,081,714	6.69%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04,081,714	6.69%



附註：

1. 該等104,081,714股股份包括可兌換為100,285,714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2.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Lam Ho Laam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m Ho Laam先生被視為於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104,081,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兌換價0.28港元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31,9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114,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ang Tsz Hoo Anthony先生、Chan Chui Man先生及Yeung Wai Bo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股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股份(「龍盈收購」)，代價為41,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根據龍盈與本公司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以現金支付2,500,000港元，而38,500,000港元則已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5,283,018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上述協議及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龍盈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已向賣方發行合共145,283,018股代價股份。
-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雷秉堅先生(「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而雷先生同意出售Solution Gold Limited全部股本(「Solution Gold收購」)，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向雷先生配發及發行176,470,58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Solution Gold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其中176,470,588股代價股份已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雷先生及彼之代名人。

有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作為本公司在娛樂及媒體業一項潛在投資。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代價為212,000,000港元(「Galaxy Mount收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alaxy Mount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鑒於需要更長時間取得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並且未有明確時間表表明本集團何時可獲取相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及有意賣方一致同意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本公司及有意賣方已豁免該買賣協議項下各自之權利並且免除另一方繼續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根據終止協議，有意賣方應將4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存款不計利息以現金形式歸還予本公司。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公佈刊載。

有關出售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65%股權及應收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偉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偉大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區志剛先生（「區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區先生同意購買而偉大同意出售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300股普通股及出售公司結欠偉大之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港元。

出售公司曾為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刊載。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泉城控股有限公司(「泉城」) (i) 就租賃該等物業與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Cordero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第一份租賃協議」)；(ii) 就租賃另外物業與True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True Reg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及(iii) 就租賃若干影音設備及器材與True Regent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設備租賃協議」)。

True Regent 乃主要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ordero女士及其配偶全資實益擁有。Cordero女士為泉城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Cordero女士亦實益擁有帝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該公司乃泉城餘下49%權益之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ordero女士與True Regent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之分類，須合併計算。

該等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刊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惟以下各項除外(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以補足配售方式發行94,000,000股每股面值0.32港元之配售股份；(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補足配售方式發行64,000,000股每股面值0.295港元之配售股份；(i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以補足配售方式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95港元之配售股份；(iv)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以補足配售方式發行65,000,000股每股面值0.245港元之配售股份；及(v)據「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所披露者發行321,753,606股代價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偉成先生(主席)、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1及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劃分，並分別由黃偉昇先生及張晚有先生擔任，直至黃偉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職務為止。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倘覓得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加以委任，以填補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特定任期之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偉昇先生由於須處理緊急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派張晚有先生出席上述大會為彼之代表。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